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废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以公司截至2026年4月23日的总股本62,423,269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61,065股后的股份为基数测算，合计转增27,927,99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0,351,261股，注册资本增至90,351,261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及注册资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转增总额。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423,26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351,261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423,26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0,351,26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

股。每股人民币一元。	股。每股人民币一元。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相关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

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修订、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废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 股东会审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废止	否

上述拟修订、废止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1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形成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